

2002 年第 230 號法律公告

《證券及期貨（罪行及罰則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
（第 571 章）第 398(6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罪行

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條文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在該附表第 3 欄中與對該條文的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罰則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項 指明條文 指明罰則

- |    |  |         |
|----|--|---------|
| 1. | 《證券及期貨（雜項）規則》（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）第 3(1) 條 | 第 5 級罰款 |
| 2. | 《證券及期貨（雜項）規則》（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）第 4(1) 條 | 第 6 級罰款 |
| 3. | 《證券及期貨（雜項）規則》（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）第 4(2) 條 | 第 6 級罰款 |
| 4. | 《證券及期貨（雜項）規則》（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）第 4(3) 條 | 第 6 級罰款 |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2 年 12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第 398(6) 條訂立。本規例訂明，任何人違反《證券及期貨（雜項）規則》（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）的任何指明條文，即屬犯罪並可處指明罰則。